Chongqing Interview

一、法制办

A．总体情况：
工作重点是针对公众参与政府运行，其中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议（行政立法层面）、强化信息公开（重点保障参与权和知情权）；参与方式主要包括参与行政立法过程和行政复议。

B．法制办基本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从 2003 开始，法制办以优化公开服务为旨，历时八年。
1.健全制度。2004 年国务院出台纲要，倡导要以推进法治政府为目标。重庆市于 2004 年出台《重庆市政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获得“法制创新奖”（？）。根据 2008 年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 5 个信息公开方面的制度，作为主要框架，包括《重庆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重庆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
2.载体建设。目前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载体有：
- 各级政府网站：公开各级政府部门机构、职能等基本情况，出台的政策文件信息，行政执法情况及其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信息。
- 市政府公报：公开部分国务院文件、部门文件等政策性信息。
- 各区县的行政服务中心：公开行政审批及部分服务项目的名称、依据、条件等
- 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非特定事项的公开
- 档案馆：信息公众查询
- 市长信箱：互动角度
- 新闻发布会：针对社会关注的政府信息，90%以上的立法，人大要开新闻发布会。近二三年，约 10 件。不仅针对群众，还有企事业单位，如《高层建筑的消防》（名称没记准确，待查）

3.相关数据：根据 2011 年一月到八月的统计数据，全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5 万多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布信息 27.9 万条，行政服务中心公开 12.3 万，其他形式 5 万多条。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市设立申请受理点 150 多个。

（二）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情况：
1.从完善参与程序方面保障公众参与决策：2004 年出台《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2005 年出台了《重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08 年出台了《加强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条例》，2010 年出台了《加强法制政府建设意见》（没记准，待查），是全国较早的施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的省份。
2.通过完善听证制度保障公众参与：通过合理遴选听证代表，保证听证参加人的广泛代表性和专业知识，要尽量避免既定目标后再选取目标的情况，即为了听证而听证；在听证会过程中要使各意见方代表进行充分公平的质证和辩论，信息要充分公开（有多少应用于决策），听证意见对于决策的作用，听证意见的决策反馈,包括实施情况、反响、是否需要修正；在决策后，针对实施情况和社会反映进行运行后评估，一般是在决策运行一年或者两年后。

3.各区县政府的重大决策规定：科学性，程序的完善性，风险性

关于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情况的问题：

（1） 重大决策的划分范围：上级规定主要是抽象列举，对其规模、涉及面以及敏感性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

（2） 重大决策制定的责任划分问题：政府、党委和人大之间的权力责任范围界定存在问题，核心问题是责任应该明确，表现为体制上应该明确主体，党委最终是决定，但是确是由政府来作为主体执行。如旧桥的例子。

（3） 决策程序的出台与行政决策结果之间的关系问题：政治决策的效率（与领导的风格相关）和依程序的出台要兼顾制衡，应做到总体上促进，不能盲信。

（三）针对公众参与立法情况进行介绍：

1.地方性法规的政府决策和相关规定：2008 年出台《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2010 年出台《重庆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2011 年，正在制定《重庆市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办法》，力求“开门立法”，与社会充分互动。

2.具体做法：自 2005 年起全面实施，具体概括为四个模式：

（1）媒体公示：自 2003 年起，通过公众信息网和媒体对立法进行 100%公示，影响较大的公示不止一次；

（2）公开听证：基本类似于现场论证，走进社区、农村、基层一线，与相关人座谈，虽程序不严格，但效果较明显。较为严格的听证会为针对《重庆市城乡养犬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的听证会。部分法规，比如针对高温劳动和执法决定的相关规定，还进行公开和网络直播，互动人数多达九万人，不只局限于重庆市民本身

（3）委托起草：专业性强的立法项目，委托科研机构，专业机构来形成草案再进行讨论，效果是加强了公众参与度，也提高了公众对法规的理解。政府借助外界资源提高了法规的适用性和专业性。

（4）立法招标（很少用）：规范政府的共同行为，寻找更好的立法委托起草者，参与者的政治性大于业务性，人大有不同看法，认为是立法权的问题，但是都是理解角度的问题。（每年委托起草，与人大一致的地方性法规 8-10 件，2011 年目前为止为 12 件）

部分补充及相关问题：

针对动态的社会管理，立法工作的问题：

1. 地方性法规对市民影响力的体现：有些法规仅部门适用。
2. 要限制数量：做到公众参与的立法数量少而精。根据成熟程度划分为三个层次，针对社会管理的动态特点，按照调研、论证、审议三个不同的层次阶段来看待公众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在每年制定立法计划时向全社会征求意见，从而使立法达到公众和政府两方面共识。公众参与度体现为公众参与的立法占总数的 10%左右，大部分作为储备用。
3. 公众的参与互动过程主要包括：对于公开信息的理解，过程的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

针对规则执行过程的问题：

1. 公众参与影响力不高：部分群众漠视没有作用的活动，要注重保护参与积极性，推进理想化建设。
2. 关于参与效果的检验：评估结果的处理及意见的反馈处理。

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补充：从 2003 年开始，针对国务院的“诚实守信”的规定，从政府、企业和个人三个主体角度，进行全面的社会信用体制建设。政府主要体现为行政活动的方向：决策、执行、监督、商务（指政府作为民事合同主体）、服务（提供公开服务）。

（四）公众参与行政复议情况：

行政应诉作为依法执政的指标（包括总数、负责人出庭、胜诉率）等，在行政应诉数量方面，与法院方面由于统计口径不一样，存在很大差距，根据法制办的统计调解率超过一半。

C．问题及相关回答

问题一：近年来，行政诉讼总量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总体而言，重庆市的行政诉讼在数量上呈现上升趋势，上升幅度较大，2010 达到 4000 件（法制办统计）与法院统计的 4800 件达到历年来最小差额。一审二审行政败诉率 20%到 2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问题二：行政复议的执行问题？

行政复议的执行还存在部分问题，主要是因为部分规章由主要负责部门制定，存在很强的部门利益化问题。针对行政复议多因为部门利益化严重的现象，法制办为加强依法部门的执行，采取了很多措施，包括：政府法院论坛（通过重大法律制定思路的交流、限于案件生成前对审理情况互相通报，加强专业性和相互理解）；县区依法行政的行政机关与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在规定范围内强制负责人参与制度，第一个出台《行政应诉办法》的省级规章；强化行政机关办理法院的结果，2011 年即将出台《行政机关办理司法建议暂行办法》。

问题三：公众参与的意见在立法决策中的作用？这种作用随着时间的变化有何变化趋势？与其他地区比较，深圳的公众参与度在决策中的作用，是什么地位，在重庆的各级政府之间，这种作用的影响又有何差别？

公众参与意见在决策中的作用，一定前提下概括为 10%-20%，其于中央和地方的差别，是和政治体制的问题相一致的，决策体制的问题就决定了越基层，参与度的决定作用就越没有上次大。基于政府是自上而下为执行的机制，加之执行效果更多的决定于地方上选拔出的干部，所以，参与意见在决策中的作用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另外专业层面差异等问题也会影响到公众参与和政策之间的契合度问题，特别是涉及民生的重大问题，听取到的民众意见是否符合民意都是值得商榷的。

对于各级政府之间的差别与中央和地方的情况相似，在各种法规、条例、规范对征求意见的规定中，都存在原则性太强，但对于操作细则和不良后果处理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到实际实施过程，存在很多问题。对于法规条文起草部门来说，由于部门利益问题，征求意见的动力是不足的，但是法制办愿意通过各种方式来加强公众参与意见对部门立法的影响来促进去部门利益化的进程[redacted]

二、人大

一．地方立法上征求公民意见的基本情况：

人大在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过程中，主要表现为公开征求意见，这样做一方面有助于了解公众的立法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众对于各方面法律法规的遵守。

（一） 制度建设上的基本情况：见材料

（二） 具体做法：主要方式有：

1.报纸：版面有限，篇幅有限制，只是选择性被使用：2008 年《开放条例》在各报纸上的公

布；2009 年在建设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建设时公布的清理标准及名录。
2.利用网络收集
3.召开群众座谈会：针对争议性条款等，合理选择群众、专家等参与。一般是定向的，一般是由立法机关主动的，选取被认为是有代表性的代表座谈，从立法法案的起草到公开一般进行 5—6 次。这种方法有点较多，可实施性很强，被较多的采用。
4 问卷调查：专业要求相对较高。如 2005 年，人大曾委托统计局的下属机构社会调查队在制定《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过程中进行了一个 400 的小样本调查，将调查结果反映到条例的最后制定中取得了较令人满意的成果。

在人大征求意见过程中，通常都是各种方法综合使用，力度决心都很大。

同时，地方人大法工委对全国人大经审后的草案还要在地方上征求意见，特别重大的法律法规，例如《石油天然气　　保护法》（大概名称），还要特别进行深入的实地征求；在征求对象方面，更多的是政府部门的成员和专家学者以及代表性较强的群众，普通群众的比例并不大。但是，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是历年来坚持实行的。

（三）《物业管理条例》听证会——全国第一个立法听证会

在召开听证会之前，专门法制委提出并通过《听证规则》（大概名称）。

针对程序方面的规定，对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有如下体会：

1. 部分条款规定的比较原则：现行条款相对来说更具有倡导性，比较软，没有落实到具体原则，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则，实施效果更多取决于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作风，相对而言，武汉的《实行办法》（大概名称）则比较硬。
2. 对于意见的处理，随意性比较大，缺乏必要的监督，公众的知情权需要得到保障。
3. 征求意见的广泛性需要加强：多数被征求意见的专家重合度较高，之外的公众数量比例有限。

二．公众参与地方立法工作补充说明：

立法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是立法的主要手段和重要形式，人大对此非常重视，制度上针对环节和形式等都有规定，法律立项条件也有相关规定，总体来说制度上比较全面。

 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并在制定过程中，向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都广泛征求意见。如：9 月份刊登公告公开征求 2012 年立法计划的意见建议，年底之前，收集立法项目，综合评审后确定目录，保证从立法项目确定上就开始征求公众意见。虽然各项法案的草案制定仍依靠相关主导部门，但是为了防止政府部门主导立法工作，我们力求从立项开始就开始征求公众意见。比如《禁放烟花爆竹条例》，我们组织城市调查队进行调查，根据公众意见和提出的需求，将其修改列入立法计划并使其最终得到修改；目前正在进行的是《户外广告管理条例》，依据广告协会的反映，正在进行修订，体现了公众的参与成果。

 在起草环节，主导部门（或专家被其委托）被要求在基于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调查研究有特定的套路，即听取各方意见的过程。起草后期，针对提案，再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依托网络发布信息征求意见，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草案提交人大成为会后，继续贯彻，采取座谈会、网上公开征求、专家学者讨论等形式，立法执行委员会还建立有专家库，组织根据执行方向（公安或安检）相关部门，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相关利益涉及的主要对象（例如广告协会）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公众意见征求。

 针对与民生相关的重大法规，征求意见的形式更加灵活。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也采取听证会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针对某些法规条例的具体条款：如户外张贴小广告的行为的处理措施和相关条款：暂停其通讯方式，征求意见后，得出了作为违法经营工具的限制，并不影响其公民的通讯自由，通过与通讯部门建立协调机制，作为公共征求并听证后的措施，执行效果良好。

 根据法规具体调整的关系，调整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方式。通常为网络征求和座谈，其中座谈会进行的最为普遍，效果也最好。座谈会具有征求意见的普遍性，听证会针对百姓关注的问题取得的效果更好，通常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都是力求适用性和普遍性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形式，取长补短，以求最好的效果。
 在公开立法征求公众意见上存在的问题是意识上的，制度上的。

Q：公众意见与立法过[redacted]
何？
A：公众意见在立法过程中存在有效性的问题。首先，对于所收集到的公众意见研究不深刻，应在管理制度上加以约束，应该做到公民意见的广泛吸收。其次，公众的意见各方面都有，应该在草案基础上进一步划定界定相关规定，在充分体现意见双方诉求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范围，听证会即是一种如何在社会关系意见方之间设立各方平衡点来使得各方都接受的过程。比如在关于“水土保持”评估方面的立法中，由于各方意见没有平衡，就没有按时进行提交审批，其中的效率负担及环境的影响如何衡量之间的问题。 关于上机原则性条款的规定，地方上出现规缺少具体实施规定的问题。再比如在《劳动合同法》的实施过程中，重庆的《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立法实施起来就更加具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适应性；《交通管理法》的实施中，重庆最先划定层次（档次），在实际操作中，发现了一定问题，便马上采取措施进行改进了。另外，还应该重视对核心法案的修正进行公众意见的征求，如《刑事|民事诉讼法》的征求中，普遍反映公安权利泛扩大化的问题，立法机关要始终坚持立法者要平衡社会各相关关系。

Q：征求意见过程中，网络征求的形式公民参与度如何？
A：参与度不高，而且部分意带有信访性质，而且，各项法规提交人大审核的时候，经过各个环节的意见征求和草案修订已经趋于成熟。

Q：在听取意见后，对于法律的最后敲定，公民意见的作用大吗？实施效果是不是因为其意见采用的多而更好？
A：基层座谈会后，实施效果更好，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公民参与程度与其对法律的关心度相关，而且差别很大，对于一些层次涉及高位的并不关心；存在社会组织发育度不够，利益依存度强，有组织的研究不深，意见合理性不高，行业协会不足以以集体形式反映其诉求。

Q：听证会与座谈会有什么区别？
A：座谈会主要是泛谈，可针对法案整体也可以针对细节或个别条款进行各方面的谈。听证会题目既定，条文范围既定，参与者是依据其立场发表相关意见。

Q：在各种征求公民意见的方式中，哪一种最有效果？
A：座谈会和网络，但是网络征求的意见欠理性，针对性也不强。

[redacted]
A：听证会的组织有其自身的一些缺点，主要表现为：成本高，组织准备过程需要耗费大量精力；执行过程中，程序性太强，执行要求高，复杂。但是听证会尤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听证会参与各方观点针锋相对，似是而非的模糊认识可以通过交流清晰认识，有利于立法工作

者清楚掌握，这一点座谈会就无法做到。此外，听证会不仅是收集公众意见的手段，还是民主实施的手段，通过表明各方态度，相对各方间可以互相理解、说服，促进和谐和沟通，省去了立法工作者对于各方间的针对性的解释。

Q：人大工作过程中，监督在立法中的有效性体现？
A：监督主要是人大进行，这是法律框架下赋予的，较之以前，有效性在不断提高，体现了一个不断进步的过程。

Q：听证会的动力来源是什么？
A：听证会主要是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成本、矛盾与观点、立法者对于时间的把握等等问题，我们尽力是听证会不是为了听证而进行的听证，而且基于一定风险的顾虑，各方对自己意见的表达也都存在顾虑，有所保留。

三、环保局

总体情况：
1. 重庆市的环保问题既有所有城市所共有的问题，又有农村等部分的问题
2. 立法方面：一是有人大法规方面的规定的确定，另一方面是政府及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行之有效的部分文件及条例，重庆将其通过合法程序上升至法规，体现在《环保法》的修订中。
3. 投入问题：因为统计相对口径的不一致和不严密，对环境保护的定义也不十分明确，所以部分数据存在重合问题，没有办法明确给出。
4. 民间组织：在环保工作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如：绿色志愿者协会帮助解决紫金矿业污染问题；
5. [redacted]
平均水平相近，但是直辖之后，差别比较大，二元结构较为突出。

Q：重庆有什么特殊的地方性环保法规？
A：在材料第 11 页，核心法规为:《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主要是对应国家的《环保法》;《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主要针对水环境，更多体现重庆市水环境的特点。

Q：在起草方面，与平级兄弟省份相关法规情况比较，重庆处于什么水平？
A：重庆在环保方面的改革和探索方面的得到的好评还是很多的。主要体现为:《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于 1998 年开始实施，2000 年启动修订，2007 年开始施行，综合性特别强，有很多法典式条例，综合了很多单项的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更好，涵盖了总的基本面，可操作性强，细化了很多的具体实施措施。特别强化了法律责任，首创了对于“拒不执行污染制裁者”实施“累日记罚”和针对法人进行经济制裁，引起了相关利益人的足够重视，这种做法在全国是首创，深圳是第二家实施该条例的，但是执行力度较小，没有重庆效果好。
重庆在国家上位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针对地方法规“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实际情况，对来源于外国法律的先进经验进行了部分借鉴。

Q：重庆市的环保工作，在立法方式的选取上，有什么针对性的措施吗？
A：重庆市环保法律法规的修订和颁布，时间都比较长，过程中通常各种方式综合采用，程序复杂，一般是部门带头起草，期间进行社会公众意见的征询（主要是专家征询）。环保方面的立法基本对公众完全开放，由于其过程复杂，在修订过程中，需要做的工作非常多。《水防条例》2002 年出台，2005 年开始列入计划准备修订，2008 年开始修订到 2011 年出台，立法事项较之 90 年代初更加严肃。通常都按照程序严格执行，基本避免了“部门恶法”的问题。

Q：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或行政规章的执行情况及其出现的原因？
A：这种情况是客观存在的，因为部分法律存在疏漏，有相对的原则性（还有地方法的制定不能超越上级法的问题），这些问题要通过地方性立法的严密来弥补，行政规章更多的规定了程序，执法还是主要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更多的是作为监管参考，特别是现场处罚还是基本依据国家和地方的主要法律。更加严厉的条款更多的起到的是威慑的作用。

Q：这些创新性条款的主要来源？
A：“引进”的概念多些，主要是美国的《清洁水法案》，根据其主要条款和执行效果，环保局根据实施具体环境起草了思路，在各级审议过程中也存在争议，一度被剪掉，但在人大最后审议时有加上了。

Q：在活动的尚未登记的民间非政府组织于环保领域的作用如何？
A：没有明确统计过，信访部门接触过。

Q：其他领域的相关建议（信访）于日常的环保工作中有什么作用吗？
A：在监管条件受限和尚未成熟的情况下，起到一定监督范围的扩大和及时反映的促进工作，是工作未涉及领域的补充。但是存在项目的部分实施在触及相关利益时，存在“自我意识”过于严重，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情况，比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的选址问题。社会力量的[redacted] 2002 年全国最早开通环保投诉热线，共受理了投诉两万多件，针对群众的来访与举报，采取多种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体现较为全面。（具体见材料 5、6 和书 38 页）

[redacted]
A：起作用的公众建议更多的是来自于专家，更有代表性，因为普通民众意见的表达缺乏合适的途径，通常都是表达不专业或是涉及面很小，容易被忽视，缺少一个比较好的机制，可以对公众意见进行比较好的反馈。环保领域总体而言，公众意见起作用的程度还是在逐渐加强的，但是受到专业方面的限制，制度建设方面有待加强，人大起的作用还是比较好的。

[redacted]趋势？
A：2007 年之后，监管力度加强，公众守法意识增强，处罚案件数在逐渐下降，有 2006 年的 900 多件下降到 2010 年的 400 多件，有效的遏制了环保方面一些违法行为的发生。

Q：为什么重庆的较有效果的条例在其他地区难以推行？
A：这个与上位法也就是国家大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相关规定有关系。可能还与行政体制有关（重庆市人大常委于基层经验相对丰富，认识上与其他地区可能有所差别）

Q：重庆环保部门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如何？

A：近年来，政府内部门排名在逐渐上升，由 2009 年的 20 名上升到 2010 年的 17 名（共有 50 多个部门），满意度个人意见相异程度较高，一般窗口部门的评价，意见都比较大。

四、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间组织管理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见材料

2.主要存在问题：（1）民办非企业于中央登记较多，地方民政部门登记较少。其中民办学校的规模比较大，中学中专的情况运转良好，大专较好，但是单纯为社会服务的非企业组织通常规模较小；在行业协会中，三分之一的规模比较大，剩余三分之二规模比较小；基金会中，公募型的全省约有 29 家，规模比较大非公募型基金会数量少，规模也小。

“双重管理”体制问题于三个条例中反映的问题比较大。广东、江苏、深圳等沿海或发达省份城市有所突破，在报批后实施了改革，原来的业务主管单位改革成为业务指导单位，重庆还未启动，学习其他改革省份经验后，认为党政机关重视程度很高，但是重庆目前整体环境还尚不成熟。

Q：在材料第二页中的 20%行业协会之外的社会团体的构成是什么情况？
A：社会团体分为行业性团体、学术性团体、专业性团体和联合性团体。
行业性团体要是主要是行业协会，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划分标准划分出的既定行业；学术性团体比价普遍，多数是学术研究会；专业性团体主要是行业中的小块专业，例如建筑业中的砖瓦协会；联合性团体一般主要由个人成员组成，主要形式有校友会、战友会，占不足 20%，与全国平均水平相似。

[redacted]

A：主要从领导层次开始整理；行业协会主要为经济部门服务，所以脱离情况较好，党委工作人员要求完全脱钩，04-08 年主要推动行业协会施行脱钩，对其他社团按照情况放松程度不同，工作重点一直是严格对行业协会进行分离改革。

Q：施行脱钩后的社会团体的运作情况如何？
A：脱钩后社会团体领导的产生是按照其自身章程来的，脱离后的好处是其可以独立运转，独立自主的进行其社团运营；但是存在一定的不足：出现了部分智能缺失，在和存在主管单位时比较，政府购买和委托减少，部分主管部门对分离的概念有理解偏误区，部分会影响社团的职能。

Q：在 P4 页，第 47 号和第 104 号文件都有说降低登记门槛，有什么具体表现？
A：47 号文件主要从注册基金（由规定的不低于三万降低到不低于三千）和会员组成数（由不低于 50 降低到不低于 20）两个方面，只要符合最低标准，就给与该社会团体法人地位。104 号文件主要是针对“草根组织”，主要对其采取备案方式，相对于注册的方式，没有具体的标准要求，这项改革的实施对于西南地区的情况是一个很大的改变。

Q：全国民政部登记在册的社会团体有 40 多万个，但是也有很多没有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组

织在活动，有人估计大概有 300 多万个，对此种估计怎么看待，重庆是什么情况？
A：重庆而言，未登记的团体和组织大概不到已登记的一倍。也就是说登记的不到 50%，不排除这些组织发挥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和有些有不良影响，目前民政部门的掌握还不是很透彻，通过信访部门有部分了解，但是大部分非登记组织的章程和组织等方面都是十分不严格的，它们有社会团体的一些基本性质，但是很多活动收到资格的限制。

Q：民政管理局对于非登记组织是什么措施？

[redacted]

的个别组织，及时处理；对于因为临时社会活动而成立的，比如战友会，为其比较短，多数不作为社会组织，因其架构临时，多为聚会性质，另外兼有信访举报制度，方便获取社会组织信息。

Q：55.46%的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是离退休人员，他们的工资怎么解决?
A：他们多数都有自己的退休金，每月只领点补助。

Q：重庆的社会组织有无参与立法或是环保活动？有没有什么比较大的影响？
A：这种情况较少，也有参与部门建设和立法的。重庆的环保组织较少，但是绿色志愿者协会影响较大，对环保工作起到了活跃的监督作用。他们曾多次跨省参与澜沧江保护，福建水污染治理等活动，部分还引起了政府很大的重视，还曾反映情况帮助重庆西部的铜梁县解决了村里的污染问题。

Q：重庆的民间组织在近二十年或是十年间在数量和管理体制上有什么过程上的变化吗？
A1：变化一：从 1989 年开始，民办团体组织数量和比例在不断上升，这是民主法制建设的成效，是民主自我管理意识增强的表现。
变化二：社会团体中，会员参与度在增加，民主办会意识在提升，选举组织负责人时决定机制越来越民主化。
变化三：行业协会的作用在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在不断的放权，“小政府，大社会”的共识已经基本形成，政府主管部门在逐渐转向行业协会放权，使其发挥其应当作用，实际上，行业

[redacted]

A2：省级管理机构的规格提升了，区县登记工作有待提高，相关部门应该加强重视区县登

[redacted]

间的情况又如何？

[redacted]

重庆 38[redacted]

五、总工会

基本工作情况
补充说明：2008 年后，劳动争议数量明显增多，案件数量成倍增长。多数案件涉及劳动合

[redacted]

在问题，诸如企业为员工交保险，本来应交五险但是交两险的比较多。

另外，劳务派遣工问题比较多，全市 800 万工人中，有 100 多万的劳务派遣工，多集中于央企，邮电，通讯，银行较多，工资偏低，涉及问题较多。
关于工资协商制度，仅河北、新疆、天津三个省出台了工资协商制度，为了推进重庆工作的施行，已于 28 日在《工人日报》登报说明了《重庆市工资协商条例》，要提高对于工资协商的认识，要做到立法规范，规定了区县市政府有责任领导，并将其纳入考核机制，对协商形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Q:《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中出现了很多问题，这些问题是不是与前期调研不足导致效果与设想相悖的情况相关？
A：从工会的角度，是坚决支持保护工人权益的《劳动合同法》的出台的。社会之所以有强烈的不同凡响，主要是考虑出发的角度不同，而立法的宗旨就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而设。但是《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的确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部分影响到了法律的执行效率。出现了大量的劳务派遣工，对于劳务派遣工的临时性、季节性、替代性的三个判别特性也没有相应的标准，致使一些企业为了节省用工成本，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全国数量已达到了 2000 万以上，已经开始影响社会治安。重庆市总工会在《劳动合同法》出台后，出台了很多条例，多角度推动劳动合同法的可实施性，特别是从劳动性质的界定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如 2011 年 3 月通过的，7 月开始实施的《重庆市职工权益保护条例》，就联合保障部和法工部确定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判别和操作规定。

Q：重庆市的最低工资是如何确定的？
A：由劳保局提出，工商联和相关其他部门一起商议交常委会讨论通过，国家的最低工资两年一调，重庆市是一年一变。

Q：最低工资的出台对于职工有什么影响吗？
A：最低工资实质上只是一个最低保障的标准，实际职工工资远远大于平均工资，但是存在加班加点，基数之上计时计件算工的情况。而且，社会平均工资的确定存在“偏态形”的增长，存在“垄断性”（2009 年国有单位年平均工资为 3.5 万，这以上的人只占 37.6%；非国有单位平均工资 2 万）。部分行业高管工资的增长掩盖了其服务性。重庆的“缩差共富十二条”将 GDP 用于民生的比重增加到 43%-50%，百姓反响很不错，说明通过民生投入来拉动内需是有广泛工作空间的。

Q：在相关职工的条例或法案修改的过程中，有没有听取职工或基层工会意见或建议的机制？
A：这个在立法程序上是有具体规定的：草案下发到基层，征求意见后书面返回，根据反馈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再由当地劳动司法部门走访听取意见，相关市里的部门进行座谈，分层次征求意见，在人大的各环节征求意见中，都是通过工会干部和企业负责任征求基层工人的意见，另外人大还有工人座谈，政府也有相应的沟通。

Q：别的省份有没有类似于重庆《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的相关类似条例出台？
A：重庆是目前全国最早出台的省份，其他省份好像还没有类似规定出台。

Q:《重庆市职工职业病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A：对于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还是有所采纳，但是从专业角度讲还是存在部门利益居多，所以更要求工会必须替广大工人群体维护利益。

Q：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的基层领导人是如何产生的？
A：一种形式是符合实际的内部产生，也是主要形式；另一种是招聘职业的、社会化的干部；也可以是总工会推进的会员代表民主选举；大部分都是来自于选派。

Q：根据 1997 年到 2009 年的劳动争议的统计数据，数量有较大增加，主要是什么原因呢？

[redacted]

和维权意识都在不断增强。我们要辩证的看待部分问题，深刻的理解问题，法律的可操作性在逐渐增强，劳动者的应有权益也可以更多的代替行政罚款而获得。